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5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回顧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7
釋義	61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岩先生
宋揚先生 (於2026年7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張岩坤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豐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強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於2026年7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劉方未女士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
曹杰先生
郭永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俊辰先生 (主席)
曹杰先生
郭永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永芳女士 (主席)
李岩先生
孫俊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灝博士 (主席)
孫俊辰先生
郭永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于善玲女士
朱卓婷女士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海澱黃莊支行)
平安銀行 (北京德勝門支行)
平安銀行 (海澱支行)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大街
19號7樓B711室

公司 資料

(截至2026年8月2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

總處及過戶

代理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quantgroup.com

授權代表

周灝博士
朱卓婷女士

股份代號

2685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及與去年同期的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7,392	508,384
銷售成本	(203,914)	(18,080)
毛利	233,478	490,304
經營溢利	48,706	262,217
除稅前溢利	47,996	177,873
所得稅開支	(18,472)	(40,6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9,524	137,258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482,617	1,592,732
總負債	139,767	287,7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342,850	1,305,026

1.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核心消費電商平台羊小咩(Yangxiaomie)錄得累計GMV約人民幣33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5億元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下滑，加上市場競爭加劇、因監管環境演變導致電商行業整體收縮，零售銷售及家庭消費增長放緩以及重新分配營銷及銷售資源所致。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夯實其核心經營基礎，依託自研AI平台QuantPlanet推進精細化運營能力。於2026年6月30日，累計註冊用戶突破6,500萬，較2025年6月30日淨增加490萬。不斷擴大的用戶基礎為本集團電商平台業務的長期發展提供基礎。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繼續經營消費地圖業務。消費地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主要受營銷及銷售資源重新分配所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再把消費地圖業務作為重點發展領域，並會因應現行市況選擇性尋求相關機遇。

憑藉本集團透過羊小咩積累的成熟電商運營及技術能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透過推出涵蓋供應鏈服務及電商運營服務的全面B端全價值鏈解決方案，擴展其業務範圍。於報告期間，B端供應鏈服務及電商運營服務以試點方式推出，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該等新增業務尚處早期探索階段，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審慎的步伐發展該等業務，以期實現其長期財務價值。該等舉措屬本集團運營線上市場業務分部項下現有電商平台業務的延伸，並不構成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的根本性變更。預期該等舉措將提供額外的持續增量收入來源。

廣告投放產生的收入自2024年起逐步下降，至2025年已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於報告期間，此業務分部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市場供應商對線上廣告投放服務的需求減弱，以及消費地圖於2024年在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推動下轉型為汽車零售O2O平台，據此消費地圖成為汽車夥伴A用作汽車零售的獨家線上展示及營銷渠道。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AI核心技術優勢，以深度用戶洞察為核心牽引，持續研發並力求推出軟硬一體化智能產品體系，全方位升級用戶智能化消費體驗。依託產品與用戶深度交互沉澱的海量真實數據，本集團將持續迭代優化基礎大模型與垂直領域AI模型，持續強化技術壁壘與智能化運營能力，夯實科技核心競爭力。

面對下游行業環境及終端消費市場的動態變化，本集團將充分整合自身在精準營銷、精細化運營、一體化供應鏈領域的核心優勢，以AI技術為核心底座，對外輸出全鏈路數字化智能解決方案。通過標準化、輕量化、智能化的賦能服務，助力各行業合作夥伴高效應對市場變化、優化經營效率、提升終端服務質量，實現互利共贏的協同發展。

未來，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長期價值增長，而非短期規模波動，持續深耕AI賦能的產業服務與消費服務雙賽道，致力構建以數據、算法與AI模型為核心底座、精準適配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多元需求的價值生態。本集團繼續探索包括「智能物種」在內的前沿技術於物理世界的應用，以及AI技術於各類消費場景的應用。本集團擬推出聚焦健康生活、個人效能提升及情感陪伴的全新消費電商平台，並將提供涵蓋智能物種、智能硬件及高科技產品的多樣化硬件產品。本集團亦正探索匯集來自線下真實世界運營的多維物理場景數據，並推進通用物理AI基礎模型於線下本地生活場景的研究及應用。本公司將持續夯實經營基本面、拓寬增長邊界，持續為廣大用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創造穩健、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2.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37.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4百萬元減少14.0%。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運營線上市場，尤其是我們的核心電商平台羊小咩，其次來自供應鏈服務及電商運營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運營線上市場	437,392	508,227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413,095	499,881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1,085	8,346
—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	15,762	—
—來自電商運營服務的收入	7,450	—
其他業務	—	157
—廣告投放	—	157
	437,392	508,38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運營線上市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37.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2百萬元減少14.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羊小咩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4.4%。此反映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當時貢獻人民幣499.9百萬元，或佔總收入的98.3%）有所減少。羊小咩產生的收入及對總收入貢獻的減少，主要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環境、零售銷售及家庭消費增長放緩，以及分配予羊小咩的營銷及銷售資源於報告期間減少。

我們自消費地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87.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主要受報告期間營銷及銷售資源重新分配所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再把消費地圖業務作為重點發展領域，並會因應現行市況選擇性尋求相關機遇。

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廣告投放服務錄得任何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0.2百萬元。廣告投放業務的收入自2024年起逐步下降，原因為市場供應商對線上廣告投放服務的需求下降，以及消費地圖的業務轉型。展望未來，本公司擬對廣告投放業務保持審慎及機會導向的方針。

自2026年起，本集團新增供應鏈服務及電商運營服務，為客戶提供全價值鏈解決方案。其中，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向B端客戶提供商品採購、物流配送及品控管理服務，並協調供應商完成售後履約；電商運營服務則主要協助企業客戶搭建及營運其自有電商平台，提供涵蓋商城搭建、日常運營維護、獲客推廣、商品選品及營銷活動執行等全鏈條運營支持。該等服務面向企業客戶，而本集團自營平台羊小咩及消費地圖則面向零售消費者。該等新服務屬本集團運營線上市場業務分部內的擴展，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擴展並不改變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的性質。報告期間內，供應鏈服務及電商運營服務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3%，該等額外業務活動尚處於發展初期，收入貢獻有限。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大幅增加1,027.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支付通道服務供應商於2026年初就羊小咩的信用支付服務訂立的商業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安排，應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乃按羊小咩交易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服務費與羊小咩的日常交易活動直接相關，因此已確認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66.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3百萬元減少52.4%。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4%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4%。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市場競爭加劇及於報告期間重新配置營銷及銷售資源，導致來自羊小咩及消費地圖的收入減少；及(ii)因支付予羊小咩相關支付通道服務的費用增加而令運營成本增加，故銷售成本同比大幅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10.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上市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減少27.3%。該減少主要由於羊小咩相關市場推廣活動有所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的減值。

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49.1%或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羊小咩POP商家交易量增加所導致的應收佣金增加，以及於報告期間供應鏈服務及電商運營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新應收賬款，導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撥備相應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64.8%。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平均銀行借款有所增加。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涉及確認因本公司於發生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不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時須購回若干股東投資的責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並無變動，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上市後優先權自動終止，其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或54.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報告期間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8百萬元或78.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8.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羊小咩上已完成貨品交易的POP店鋪營運交易量上升而產生的應收佣金增加，以及報告期間供應鏈服務及電商運營服務業務產生的新增應收賬款，部分被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鷹潭廣達」）於報告期間償還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的37.8%）所抵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進度並相應調整其信貸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狀況並未引起足夠擔憂，不足以表明其可收回性或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清有關採購及營銷開支的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資金政策，詳細規定了資本使用的具體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職能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我們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運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來管理及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2.0%及10.4%。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2.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4.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導致營運資金佔用相應增加。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應收賬款管理政策，以確保其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轉為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出售若干理財產品，產生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7.0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4.8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轉為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8.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相應的還款。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以人民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2.5百萬元減少71.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0.3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6百萬元）。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息率介乎2.8%至4.3%，並於一年內到期。其他借款為來自四家第三方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不計息貸款。

資產質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結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將會影響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我們透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敞口，並透過自然對沖盡可能降低該等風險敞口，從而管理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敞口。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訂立適當的對沖安排。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最低規定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狀況並未引起足夠擔憂，不足以表明其可收回性或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資本支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投資，其價值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8名僱員，其中包括133名位於中國的僱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職位、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的具競爭力薪酬方案，包括工資、福利、獎金及獎勵。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按特定客觀標準計量的表現向僱員發放報酬。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已為僱員或代表僱員向各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5.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0百萬元）。僱員人數及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推進AI技術賦能及優化運營效率。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我們相信，維持穩定、多元及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在僱傭各方面（包括招聘、培訓、晉升及薪酬）貫徹平等機會，不會基於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宗教信仰、性取向或適用法律所保護的任何其他特徵而歧視。

我們定期投資於員工培訓，並鼓勵僱員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持續提升技能、能力及才幹。透過定期績效評估，我們識別培訓需求及改進範疇，以提升現有技能並支持職業發展。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根據市況、業務需要及擴展計劃制定招聘政策。我們在甄選候選人時採用全面及以績效為本的評估標準，考慮經驗、技能、資歷、才幹及是否適合有關職位。候選人將視情況通過面試及能力測試進行評估。我們亦向現有僱員及合適候選人提供晉升及職位機會，並根據工作表現、功績、資歷、能力及整體適合程度甄選人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⁹⁾
周博士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²⁾	157,713,354 (L)	30.62%
	配偶權益 ⁽³⁾	11,863,500 (L)	2.30%
	實益擁有人 ⁽⁴⁾	26,408,715 (L)	5.13%
李岩先生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⁵⁾	20,560,500 (L)	3.99%
	實益擁有人 ⁽⁶⁾	5,454,545 (L)	1.06%
宋揚先生 (於2026年7月31日辭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⁷⁾	3,030,300 (L)	0.59%
張岩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606,060 (L)	0.1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Mars Legen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JY Family Holdings及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周博士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且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周博士亦為Mars Legend的董事。因此，周博士、周博士信託及SJY Family Holdings被視為於Mars Legend所持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博士為孫靖淮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周博士獲本公司授予26,408,71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5) Saturn Storm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Saturn Tornado Limited（一家由李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LY Family Holdings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李岩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李岩信託的受託人，而Saturn Tornado Limited為李岩信託的受益人。李岩信託乃為籌備李先生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李先生亦為Saturn Storm的董事。因此，李先生、李岩信託及LY Family Holdings被視為於Saturn Stor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李岩先生獲本公司授予5,454,54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宋揚先生獲本公司授予3,030,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宋揚先生於2026年6月8日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6年7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其原獲授的3,030,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568,182股股份已被沒收。
- (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張岩坤先生獲本公司授予606,06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9)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15,097,500股計算得出。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⁷⁾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246,591,500 (L)	47.87%
孫靖淮女士 ⁽²⁾	配偶權益	195,985,569 (L)	38.05%
Mars Legend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57,713,354 (L)	30.62%
SJ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7,713,354 (L)	30.62%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116,000 (L)	14.97%
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9,672,500 (L)	9.64%
Fosun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9,672,500 (L)	9.64%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9,672,500 (L)	9.64%
郭廣昌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9,672,500 (L)	9.64%
Jupiter Rock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5,867,646 (L)	6.96%
高榕資本（深圳）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8,794,500 (L)	5.59%
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28,794,500 (L)	5.5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孫靖淮女士為周灝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被視為於周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ars Legen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JY Family Holdings及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周博士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且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周博士亦為Mars Legend的董事。因此，周博士、周博士信託及SJY Family Holdings被視為於Mars Legend所持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Fosu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sun Holdings Limited則由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郭廣昌先生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已發行股份的82.27%。因此，Fosun Holdings Limited、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upiter Rock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6) 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由高榕資本（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高榕資本（深圳）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高榕資本（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亦擁有約0.16%的合夥權益。
- (7)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15,097,500股計算得出。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採納日期」）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反映根據星動智能採納的過往境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新股份。於上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股份或一項有條件收取等值現金的權利的形式歸屬，該現金價值乃參照該獎勵所涉及股份的價值，並由受託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釐定的市場出售日期釐定，扣減任何適用稅項、開支及收費。

為促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信託，且受託人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相關獎勵涉及的股份。於2022年5月9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本公司分別向受託人發行75,000,000股及20,586,500股股份，受託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該等股份。

於2023年3月6日，Jupiter Rock向Mars Legend轉回39,132,354股股份，相當於周博士本人最初出於股份激勵目的而出資的本公司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96%）相關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

下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向本集團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從而使彼等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a) 選擇任何現有或新任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0）；
- (b) 釐定是否向獲選人士（「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範圍；
- (c)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項獎勵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 (d) 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符）；
- (e) 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文規定；及
- (f) 監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其認為適當有關規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行政規則、指引及慣例。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為75,000,000股及20,586,500股股份，佔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56%及4.0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為已發行予受託人並由其持有的現有股份。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失效或被註銷，則相關股份將仍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於上市前用作日後授出。

計劃參與者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獎勵的人士為現有或新任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獲選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的規定，Jupiter Rock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以及Venus Energy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礎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4年3月20日經修訂及重述，於授出之相關時間，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相關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授予該相關選定人士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第10條規則失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發行及將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相關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合法有效期為10年（「**計劃期限**」）。截至2026年6月3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5年9個月。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授出函（「授出函」）授出，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獲選人士的姓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相關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要求獲選人士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規定接受授出，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所約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均須於上市日期後至少14個月內限制交易。

獲選人士於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行使價乃參照相關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並較該公允價值折讓80%。

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出函中的歸屬時間歸屬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致或豁免後，董事會向相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以確認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應股份數目（或現金等值，如適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且相關股份已轉讓予參與者，否則參與者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分派股息權利。已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已繳足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若干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各自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加速歸屬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緊隨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有關的妥協或安排獲得批准，或本公司自願清盤（重組或合併除外）後予以歸屬。

註銷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已告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向參與者作出適當的補償安排。

修訂及終止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變更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行規定者外，未經參與者同意，不得對任何參與者的現有權利作出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修改。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3,726,876股，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總股本約10.43%。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沒收	於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人民幣)	受限制 股份單位 ⁽⁵⁾						受限制 股份單位 ⁽⁵⁾	
周灝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	2024年3月20日	4年	0.69	26,408,715	-	-	-	-	-	-	26,408,715
李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18年12月31日	4年	0.236	5,454,545	-	-	-	-	-	-	5,454,545
宋揚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0年12月31日	4年	0.342	2,272,725	-	-	-	-	-	-	2,272,725 ⁽³⁾
		2025年4月30日	4年	1.6	757,575	-	-	-	-	-	-	757,575 ⁽³⁾
張岩琿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4年3月20日	4年	0.69	606,060	-	-	-	-	-	-	606,060
周強先生 ⁽⁴⁾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i>(於2026年3月2日 辭任)</i>	2024年3月20日	4年	0.69	3,030,300	-	-	-	2,272,725	-	-	757,575 ⁽⁴⁾
其他僱員 ⁽¹⁾	-	2018年12月31日 至2025年4月 30日	4年	0.236-1.6	17,924,226	-	-	-	454,545 ⁽⁶⁾	-	-	17,469,681

附註：

- (1) 其他僱員包括於相關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的現有僱員及前僱員。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而有關歸屬須受授出函中訂明的若干標準及條件約束。
- (3) 宋揚先生於2026年6月8日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6年7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向其原先授出的3,030,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568,182股已被沒收。
- (4) 周強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因此向其原先授出的3,030,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2,272,725股已被沒收。
- (5)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
- (6) 於2026年1月，一名僱員從本公司離職，因此，其原獲授的454,54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沒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該等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權益工具前符合歸屬條件，則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權益工具將予歸屬的可能性。有關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19。

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進一步可供授出的獎勵。根據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5年11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自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招股章程所述）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得出。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者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摘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 所披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報告期間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 撮合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	55.0%	15.13	15.13	5.32	9.81	2027年3月31日
—用於提升我們的撮合能力及 服務產品	35.0%	9.63	9.63	2.72	6.91	2027年3月31日
—用於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聘 更多人才	20.0%	5.50	5.50	2.60	2.90	2027年3月31日
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	45.0%	12.39	12.39	5.69	6.70	2027年3月31日
—用於透過各種流量獲取渠道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15.0%	4.13	4.13	2.21	1.92	2027年3月31日
—用於在我們的撮合服務下 與上下游業務夥伴合作	30.0%	8.26	8.26	3.48	4.78	2027年3月31日

在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擬定用途的範圍內，以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就非香港存款而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

作為我們透過營運羊小咩及消費地圖兩款應用程式經營線上市場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撮合服務，使業務合作夥伴能夠將其商品與符合其目標客戶準則的終端客戶進行撮合。該等業務活動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星動智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進行。星動智能營運一個推廣我們量星球平台的網站，並為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探索並最終獲取由我們量星球模組支持的撮合服務的選項，而北京量化派營運羊小咩，我們透過該平台促進向羊小咩用戶銷售零售商品。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有償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網頁製作及其他服務）的企業須取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因此，透過量星球及羊小咩營運的服務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商業增值電信業務；由於該等業務營運須取得ICP許可證，故星動智能及北京量化派各自均須取得ICP許可證。我們透過營運羊小咩及消費地圖兩款應用程式以及相關網站經營線上市場業務，亦構成增值電信服務，因此須取得ICP許可證及有關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等曾於2022年3月31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口頭諮詢（「**三月會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會談中確認：(a)資格要求並無詳細規則及標準；(b)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將由審批機關按個別情況釐定；及(c)倘有關實體由不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等實體將被禁止取得或維持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於三月會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亦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各自外國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不會向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簽發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一步確認，倘星動智能或北京量化派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則須向工信部重新申請ICP許可證，在此情況下，星動智能或北京量化派現時取得的ICP許可證將被撤銷。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2022年修訂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其中，2022年修訂決定廢止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的資格要求。於2022年4月2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等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進一步諮詢（「**四月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a)儘管有2022年修訂決定，實務上資格要求仍適用於持有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股權的外國投資者；(b)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仍由審批機關按個別情況決定；及(c)倘有關實體由不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等實體將被禁止取得或維持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因此，於四月諮詢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實務上，即使我們能夠符合資格要求，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持有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仍將無法取得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上述立場已分別於2023年3月、2024年6月及2025年5月進行的補充會談中再次確認。基於四月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招股章程日期確認，就本公司而言，(a)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各自外國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工信部會否向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簽發ICP許可證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將由工信部酌情按個別情況決定；及(b)倘星動智能／北京量化派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則須向工信部重新申請ICP許可證。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可不時變動。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在其他方面有所不同的立場。

為符合資格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對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且最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無頒佈進一步實施法規或規則，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繼續付出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以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將繼續諮詢主管機關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緊貼任何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以期在現行中國法律允許及切實可行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透過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新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實施的任何變化，並在必要及適用時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應對監管變化的回應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我們一直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往績，以便盡早符合資格，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持有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高股權。我們相信，該業務計劃體現了我們符合資格要求的承諾及有意義的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以符合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設立海外網站，協助潛在海外用戶及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及
- (ii) 本公司已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註冊、提交並正籌備註冊若干商標。

於三月會談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將有助於符合資格要求。然而，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三月會談及四月諮詢確認，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招股章程日期：(a)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開展相關業務持有的現有ICP許可證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b)實務上，資格要求仍適用於持有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及(c)任何有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申請ICP許可證須接受全面實質審查，並由工信部酌情按個別情況決定。因此，於三月會談及四月諮詢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實務上，即使我們能夠符合資格要求，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持有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仍將無法取得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上述立場已分別於2023年3月、2024年6月及2025年5月進行的補充會談中再次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招股章程日期，由於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發展處負責審批北京境內企業的電信業務經營，該部門為主管機關，且接受會談的官員具備適當職級以提供上述確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常做法，本公司目前透過外商獨資企業（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現時營運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收取其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使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說明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周博士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周博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確保本集團獲得一致領導以及迅速有效的決策及執行。此外，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且鑒於以下因素，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ii)周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權力及職權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當強的獨立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就可能接觸本公司未披露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採納其本身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業績審閱及中期報告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孫俊辰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申報。

根據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周強先生	周先生自2026年3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劉方未女士	劉女士自2026年3月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張岩坤先生	張先生自2026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譚豐先生	譚先生自2026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張毅先生	張先生自2026年7月2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宋揚先生	宋先生自2026年6月8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自2026年7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並無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7月9日，本公司與Fortune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97,70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0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7月21日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股份約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配如下：(i)其中40%用於智能硬件的採購及商業化；(ii)其中30%用於與實體AI基礎模型相關的研發開支；及(iii)其中30%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9日及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6月30日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37,392	508,384
銷售成本		(203,914)	(18,080)
毛利		233,478	490,30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46	310
研發費用		(25,255)	(25,8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534)	(58,5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2,020)	(140,3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c)	(5,509)	(3,694)
經營溢利		48,706	262,217
財務成本淨額	5(a)	(1,218)	(739)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	(83,6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8	—
除稅前溢利		47,996	177,873
所得稅開支	6	(18,472)	(40,6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9,524	137,258

中期簡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9,524	137,2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127)	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67	2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760)	2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764	137,53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5.73	27.45

7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	616
無形資產		2,237	2,252
使用權資產	8	10,443	12,695
遞延稅項資產		20,361	18,941
		<u>33,628</u>	<u>34,504</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	46,468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4,847	7,398
應收賬款	10	980,048	978,565
受限制現金	12	1,406	1,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2,688	524,391
		<u>1,448,989</u>	<u>1,558,2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5,167	82,957
合約負債	15	335	52,5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50,326	65,816
租賃負債		5,406	4,770
應付所得稅		31,139	35,85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4	12,036	32,886
		<u>134,409</u>	<u>274,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4,580</u>	<u>1,283,4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8,208</u>	<u>1,317,917</u>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	4,767
租賃負債		<u>5,358</u>	<u>8,124</u>
資產淨值		<u>1,342,850</u>	<u>1,305,0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b)	361	361
儲備	18(c)	<u>1,342,489</u>	<u>1,304,665</u>
總權益		<u>1,342,850</u>	<u>1,305,026</u>

中期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50	175,000	(1,262,866)	22	178,578	(908,9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75	137,258	137,5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7	-	-	12,653	-	-	12,653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50	175,000	(1,250,213)	297	315,836	(758,730)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61	288,404	643,183	(646)	373,724	1,305,02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760)	29,524	26,7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7	-	-	11,060	-	-	11,060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61	288,404	654,243	(3,406)	403,248	1,342,850

中期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97,975)	102,732
已付稅項		(24,612)	(38,3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2,587)	64,3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添置無形資產付款		(173)	(3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97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792	(3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7,743	48,03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00)	—
已付利息		(1,089)	(624)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130)	(2,03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78)	(374)
已付上市開支		—	(2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754)	44,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9,549)	108,7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391	313,9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54)	(2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2,688	422,514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包括廣告投放）（「**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11月27日起透過其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26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中，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本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採納該等修訂本的影響討論如下。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涵蓋三個主要方面：

- 該等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何時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在以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金融負債時，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 就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具有僅為本金及未償本金金額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利息的評估，並為具有或然特徵（例如環境、社會或管治（「ESG」）掛鉤特徵）的金融資產引入額外測試。該等修訂亦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與合約掛鉤工具之間的差異，該等差異或會改變適用評估。
-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涉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出售，以及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包含合約條款可能因發生或不發生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變動無直接關係的或有事項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的金融工具。

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例外情況，終止確認使用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若干應付賬款。根據該例外情況，當本集團透過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發出付款指令，且因此不再具有實際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該付款指令及動用擬用於結算的現金，且與該支付系統相關的結算風險屬微不足道時，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即予以終止確認。本集團已就透過同一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作出的所有結算一致應用此選擇。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在過渡規定允許下，本集團並無重述過往期間。應用該例外情況對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亦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以及具有特定或然特徵且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須納入的披露。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納入額外披露。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營運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 (包括廣告投放)。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營運線上市場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413,095	499,881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1,085	8,346
—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	15,762	—
—來自電商運營服務的收入	7,450	—
其他業務		
—廣告投放	—	157
	<u>437,392</u>	<u>508,384</u>

4 收入 (續)

本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7,450	157
於某一時間點	429,942	508,227
	<u>437,392</u>	<u>508,384</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名客戶（為POP商店運營商）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1,62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387,000元）。

剩餘履約責任

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責任，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少於一年。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在此基礎上，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審查，本集團已釐定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載列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	(25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110	6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78	374
	<u>1,218</u>	<u>739</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313	44,9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239	11,084
離職福利	4,674	3,34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附註17(c)）	11,060	12,653
	<u>65,286</u>	<u>72,043</u>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並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批准的僱員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支付義務。

5 除稅前溢利 (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1	2,247
無形資產攤銷	188	1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一應收賬款	5,509	3,694
上市開支	—	6,101
	<u> </u>	<u> </u>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9,892	41,5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20)	(977)
	<u> </u>	<u> </u>
	<u>18,472</u>	<u>40,615</u>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附註：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中國公司稅收優惠政策，該等公司符合：1) 年度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2) 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 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故就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享有5%的優惠實際稅率。稅收減免政策於2027年12月31日前仍有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報告期間，一家附屬公司量子數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量子數科的資格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及自2025年11月至2028年11月三年內有效。

- (ii)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特區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納香港特區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特區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稅項。

(b) 支柱二所得稅

於2021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球最低稅制新改革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支柱二示範規則**」)。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未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律的中國。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需就其在香港特區及尚未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的其他若干稅務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收益繳納《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規定的支柱二所得稅。董事認為，上述即將實施的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應佔溢利的分配	29,524	137,258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u>	<u>(72,173)</u>
	<u>29,524</u>	<u>65,0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5,097,500</u>	<u>237,091,5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計入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零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46,468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認購由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發行的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6,600,000美元。理財產品與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興證國際證券所安排的1,000,000,000美元結構性票據計劃於2026年到期的基金掛鉤。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出售該理財產品，金額為6,685,000美元。

10 應收賬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61,637	1,054,645
減：虧損撥備	(81,589)	(76,080)
應收賬款淨額	980,048	978,565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收賬款 (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間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9,777	46,765
3個月至6個月	133,956	432,092
6個月至1年	486,972	499,708
超過1年	169,343	—
	<u>980,048</u>	<u>978,565</u>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通常為開具發票日期起1至180天。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情況明顯表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故本集團將電商服務客戶與其他客戶的虧損撥備進行區分。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就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等同於初始確認時應予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應收賬款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本集團電商服務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7.35%及70.41%。本集團承受電商服務客戶重大風險時，則產生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為降低此風險，本集團及時監控其應收賬款結餘，並根據其與電商服務客戶所協定於六個月內支付所有應收賬款。本集團乃採用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計量的PD、EAD及LGD來衡量信用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當前狀況以及不時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預測。當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出現額外風險時，將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委聘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具有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對PD、LGD及EAD進行估值，以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的電商服務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

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或個別計算）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11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228,722	1,640
向供應商墊款(i)	112,755	1,942
應收第三方款項	489	143
按金	2,625	3,669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459	207
減：虧損撥備	(203)	(203)
	<u>344,847</u>	<u>7,398</u>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向供應商墊款的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尚未交付予終端客戶的商品向商品供應商作出的付款。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	7
銀行現金	117,390	519,694
現金等價物(i)	6,697	6,096
減：凍結銀行存款(ii)	(1,406)	(1,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688</u>	<u>524,391</u>

附註：

-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本集團可隨時提取相關結餘。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凍結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從其海外母公司收取的美元注資。該等資金存放於受限制銀行賬戶內，以待完成外國直接投資（「外國直接投資」）登記。

13 應付賬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u>35,167</u>	<u>82,957</u>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應付賬款 (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為不計息，結算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截至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9,937	77,821
6個月至1年	161	211
1年至2年	548	417
超過2年	4,521	4,508
	<u>35,167</u>	<u>82,957</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92	674
應付就上市產生的成本	4,028	7,171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2,508	17,565
應計工資及福利	3,608	7,476
	<u>12,036</u>	<u>32,886</u>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15 合約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墊款	<u>356</u>	<u>52,527</u>

合約負債指就本集團於其線上市場羊小咩促進貨品交易而預收客戶的不可退還款項(有關交易尚未提供)。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2,527	5,012
於期內／年內確認收益導致計入期初／年初		
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減少	(52,527)	(5,012)
於期內／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335</u>	<u>52,527</u>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結餘	<u>335</u>	<u>52,527</u>

預期其他所有合約負債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間期初的所有合約負債均於相應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i)：		
—無抵押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30,000	5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3,000	13,000
	<u>43,000</u>	<u>63,000</u>
其他借款(ii)：		
—無抵押及無擔保	7,326	7,583
	<u>7,326</u>	<u>7,583</u>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短期借款，以及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75%至4.25%。
- (ii) 其他借款為來自四名第三方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免息貸款。於2026年6月30日，以美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665,184美元並於1個月至11個月內到期，而以港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3,218,734港元並於14個月內到期。於2025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665,184美元並於6個月至17個月內到期，而以港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3,218,734港元並於20個月內到期。

(b)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326	65,8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767
	<u>50,326</u>	<u>70,583</u>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量子數科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為本集團運營發展做出貢獻的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2022年4月，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作準備的組織架構有關，並為反映原本由量子數科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歸屬條款，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其條款及條件與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因此，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被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代。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員根據自授出日期起生效的規定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行使。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發行在外－於2026年1月1日	54,181,421	0.60
期內已沒收	<u>454,545</u>	<u>0.69</u>
發行在外－於2026年6月30日	<u>53,726,876</u>	<u>0.59</u>
可行使－於2026年6月30日	<u>35,446,766</u>	<u>0.60</u>
發行在外－於2025年1月1日	53,726,876	0.55
年內已授出	3,030,300	1.60
年內已沒收	<u>2,575,755</u>	<u>0.69</u>
發行在外－於2025年12月31日	<u>54,181,421</u>	<u>0.60</u>
可行使－於2025年12月31日	<u>26,685,499</u>	<u>0.4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分別為7.29年及6.74年。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b) 公允價值及假設

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釐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22年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12元至 人民幣9.21元
預期波幅	51.5% - 72.9%
無風險利率	1.50% - 3.81%
股息率	—

(c) 於報告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66	1,519
研發費用	(676)	2,6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96	8,3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4	174
	<u>11,060</u>	<u>12,653</u>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b) 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515,097,500	361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本公司發行股本的已收代價淨額與名義金額的差額；及(ii)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之繳足股本總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以及與初始確認、負債賬面值以及金融負債到期相關的金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通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通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因較高借貸水平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46,468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級的轉進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交易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資產淨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為正相關。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48	6,55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附註17(c))	7,303	10,130
	<u>15,551</u>	<u>16,686</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2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7月21日，本公司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597,70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予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05港元。認購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8%。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

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若干修訂本及新準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強制生效。已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下文已更新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於採納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引入新規定，包括損益表中的新類別及界定小計、加強資料彙總及分拆的規定，以及有關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的特定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或溢利淨額。然而，預期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相關附註披露。根據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本集團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預期影響評估概述如下。隨著本集團繼續進行實施工作，該評估仍可能有所變動。

(a) 損益表的結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將收入及開支分類至損益表的指定類別，包括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其亦要求實體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預期「經營溢利」小計將有別於本集團現時呈列的來自經營的溢利小計。根據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本集團亦預期綜合損益表將出現以下變動：

- 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收入小計中呈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期將分類至投資類別。分類至投資類別的收入及開支，連同「經營溢利」小計，將構成新的小計「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a) 損益表的結構 (續)

- 本集團正在評估目前計入融資成本項目的收入及開支的分類，並預期該項目將於融資類別中分拆為「僅因籌集融資而產生的負債的收入及開支」及「其他負債的利息開支」；
- 本集團須將匯兌差額分類至與產生該等差額的項目的收入及開支相同的類別，除非此舉會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及
- 本集團現時按功能呈列經營開支。本集團正在評估其現時的呈列方式，或按性質及功能混合呈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下是否能就其經營開支提供最有用的結構化概要。倘本集團繼續按功能呈列一項或多項經營開支項目，則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五項特定按性質劃分開支的資料。

(b) 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 (「MPM」)

MPM指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公開通訊中使用、向使用者傳達管理層對實體整體財務表現某一方面的看法的收入及開支小計。本集團亦正在建立程序，以識別其公開通訊並評估該等通訊中所呈報的其他計量是否符合MPM的定義。

本集團將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MPM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所披露的MPM，將根據本集團就同一報告期間發出的公開通訊釐定。

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c) 彙總及分拆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如何於財務報表 (包括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 中歸類資料提供更完善的原則。其亦引入有關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或於附註所披露項目的標籤及描述的指引。

本集團一直按相似及不相似特徵貫徹應用彙總及分拆項目的原則。本集團亦正在評估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現時標為「其他」的項目，並預期在重大資料可能因此被掩蓋的情況下使用更具資訊性的標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引入相應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包括在以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以新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起點的規定，以及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的分類。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變動，因為本集團在首次應用日期前繼續評估新規定並敲定其報告流程、控制措施及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

釋義

「AI」	指	人工智能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汽車夥伴A」	指	一家汽車銷售公司，於2024年1月與本公司訂立相互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將消費地圖轉型為汽車零售線上至線下市場
「北京量化派」	指	北京宇動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星動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喜推」	指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星動智能、北京量化派及其附屬公司
「消費地圖」	指	由北京量化派營運的汽車零售O2O平台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及星動智能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周博士、SJY Family Holdings、Mars Legend、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信託、Mercury Valley、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靖淮信託及孫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周博士」	指	周灝博士，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博士信託」	指	由周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所成立名為SJY Trust的酌情信託，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GMV」或「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國富」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憑藉合約安排綜合入賬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岩信託」	指	由李岩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Saturn Tornado Limited（李先生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所成立名為Lee Family Foundation Trust的酌情信託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Mars Legend」	指	Mars Legend Limited，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OP」或「平台開放計劃」	指	使市場供應商可透過我們的入駐流程於羊小咩開設及營運其網店的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楓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量化派（香港）」	指	量化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各自己於2022年4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Saturn Storm」	指	Saturn Storm Limited，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岩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JY Family Holdings」	指	SJ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2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星動智能」	指	星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ortune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6年7月9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下每股認購股份13.05港元的認購價

釋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4,597,701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量化派（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羊小咩」	指	由北京量化派營運的面向消費者的應用程式（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所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湊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亦未必與按不同方式湊整的數字完全相同。任何表格中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資料屬過往性質，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未來業績的指標。本中期報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包括有關計劃、目標、宗旨、策略、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以及其他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因此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董事承擔：(a)並無義務更正、更新或補充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及(b)倘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實現或被證實不正確，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